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